

附件：

关于本钢北营公司土壤监测 工作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本钢北营公司组织炼铁总厂（原北营焦化厂、北营炼铁厂一区、三区）、北营轧钢厂（一区）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，并编制完成了监测报告，自行监测情况如下：

1. 土壤监测情况：土壤未见有污染的情况
2. 地下水监测情况：地下水未见有污染的情况。

通过现场调查、资料分析，两家单位在可能产生土壤污染风险环节均进行了完善的防护措施，未发现其它土壤污染隐患。两家单位均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能够有效应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。

